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

第2/2016號法律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 ✓ 2016月5日20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
- ✓ 2016年6月6日：刊登《澳門特區公報》
- ✓ 生效：公佈日後120日（法律第35條），即**2016年10月5日起**生效。

第一部份　一般規定及概念

- 家庭暴力的概念（法律第4條）

是指在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範圍內所實施的任何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　(例子: .....)

親屬關係?

等同關係?

➢ **親屬關係**，包括：

- 結婚、直系血親及姻親、收養；
- 同住的，四親等旁系血親或姻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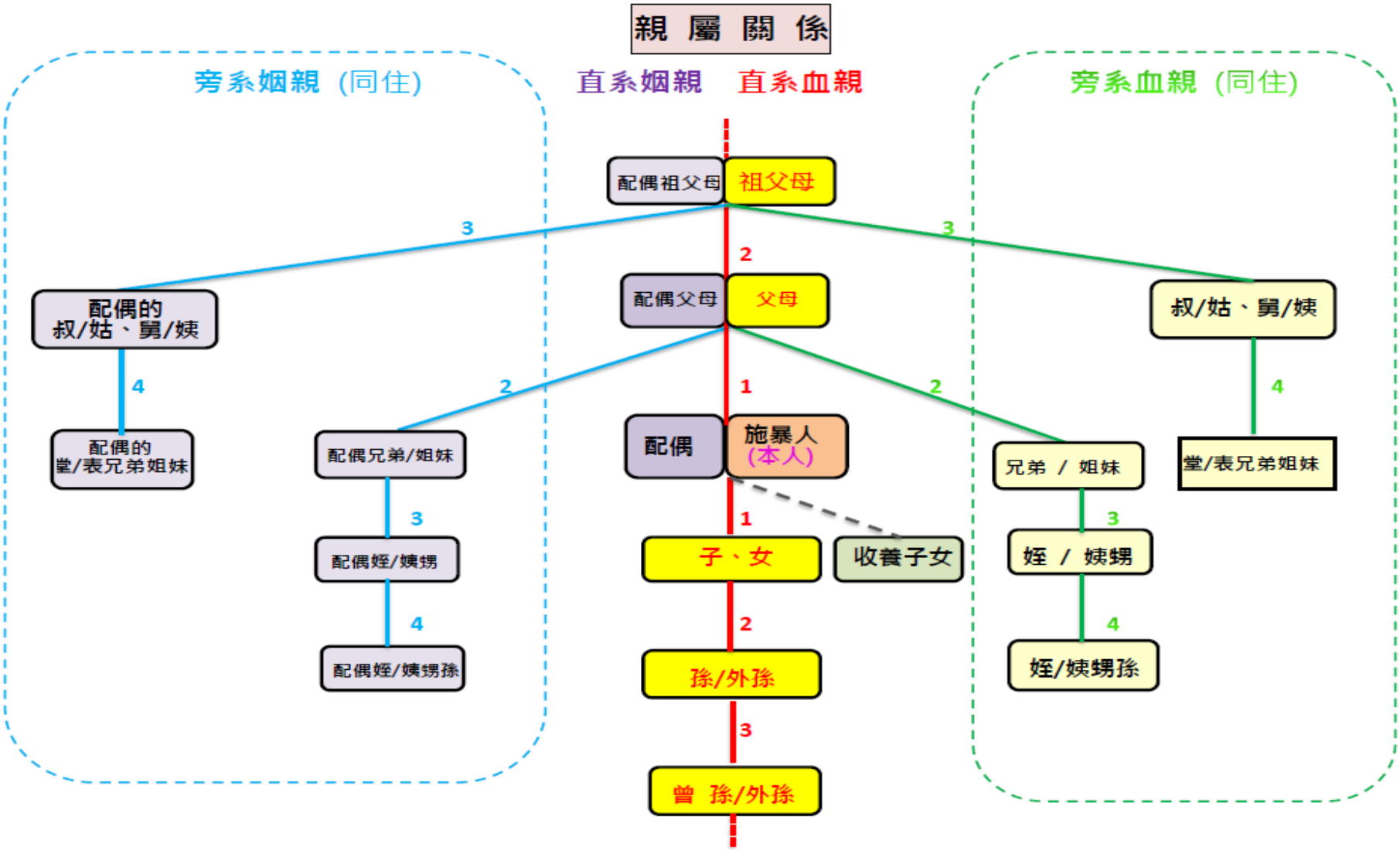

- **等同關係，基於關係密切，因而受法律保護，包括：**
  - 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同居）
  - 在同居狀況下，受照顧或保護的下列人士：
    - → 未成年人
    - → 無能力人
  - 因年齡、懷孕、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特別脆弱的人
  - 前配偶
  - 有共同的子女的人
  - 監護或保佐關係（監護及保佐是指對無能力者人身或財產處分的彌補方法）

- 責任實體（法律第5條）

公共實體、私人實體

社工局

- 家暴預防
- 標識危險情況
- 執行一般保護措施
- 中央紀錄檔案
- 法律審視

合作義務(如:通知)

合作義務(如:通知)

合作義務(如:通知)

第二部份　行政範疇

●家暴預防

- 合作機制（法律第10條）

社工局

相關政府部門

（治安警、司警、衛生局、

教青局、勞工局、房屋局）

→ 建立常規合作機制

↕

社工局 —邀請→ 民間社團（NGO）→ 參與制訂及推行家暴預防計劃

- 介入（法案第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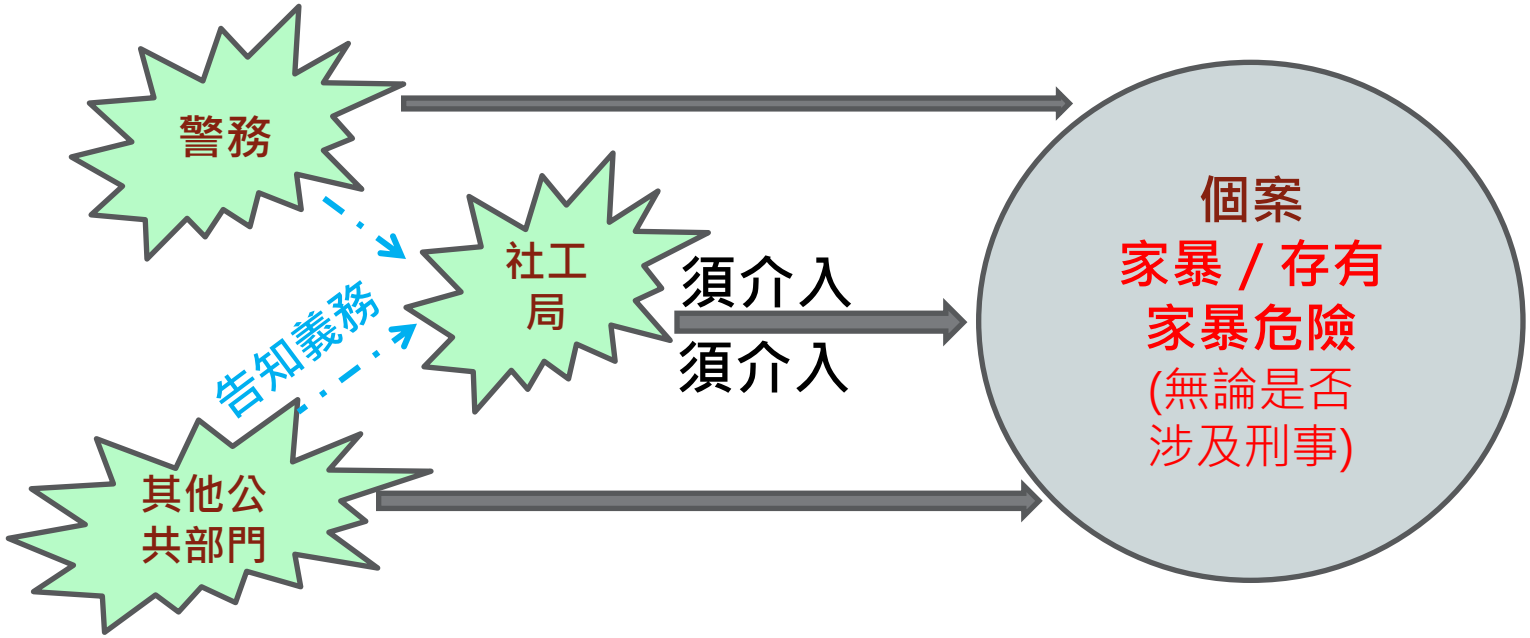

- 告知義務（法案第6條）
  - 懷疑或獲悉家暴，須立即告知社工局。

    （包括：公職人員，或從事醫護、照顧兒童、長者和殘疾人士服務或從事教學、社工和輔導方面工作人士）
  - 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檢舉義務。

- 識別（法律第13條）
  - 由社工局自動或應要求，標識個案危險情況。
  - 社工局須跟進個案，並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其他部門提供協助。

- 中央紀錄（法律第7條）
  - 由社工局建立及管理。
  - 家暴個案或懷疑個案資訊須載入中央檔案紀錄。

● 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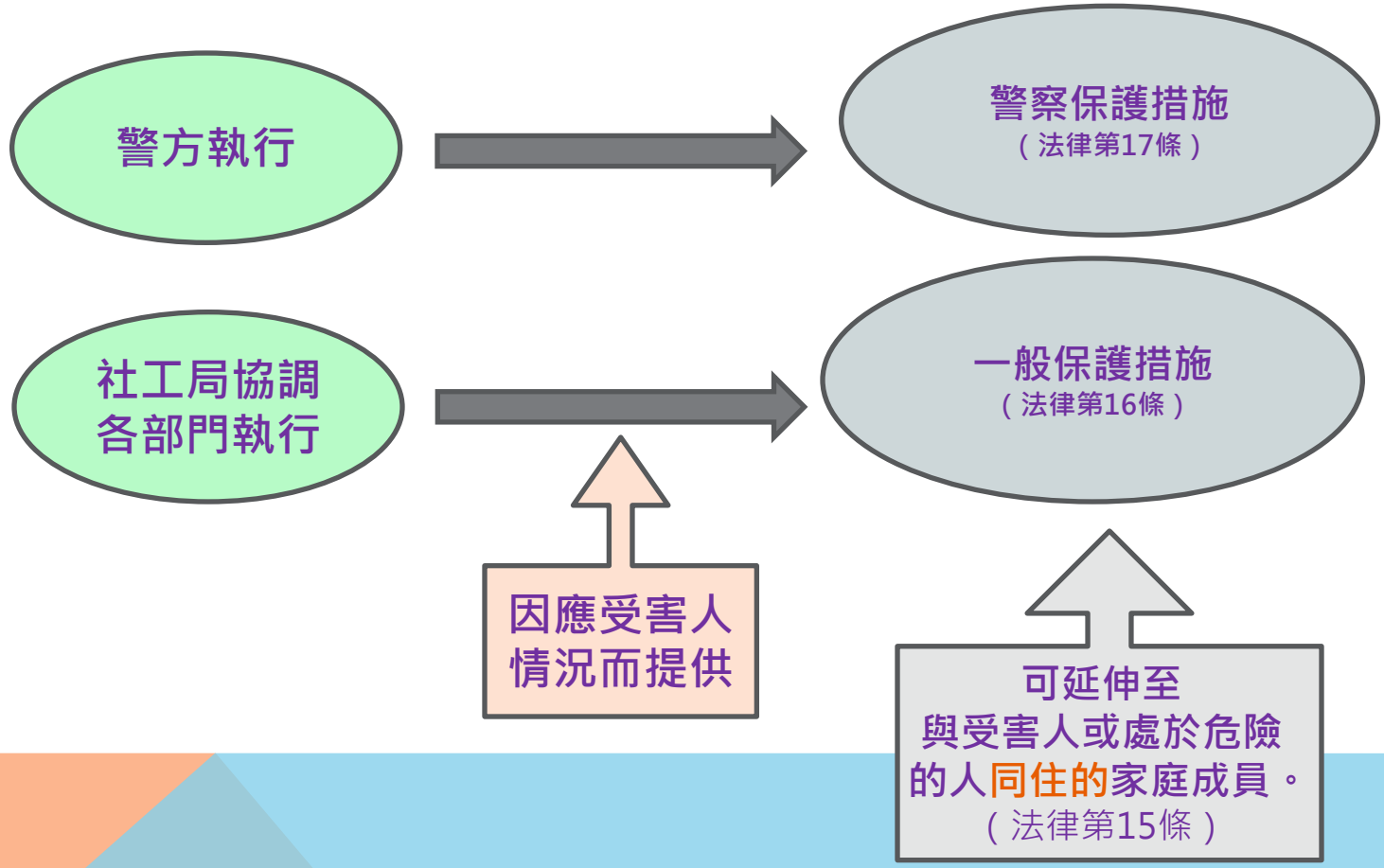

➢ 社工局
（法律第16條第5款）

- 跟進措施執行情況；
- 可要求執行部門提供報告。

➢ 警察保護措施（第17條）

保障：
- 人身安全
- 安定生活

➔ 護送到醫療機構

➔ 護送返回事發地點、住所或其他地點，以便取回物品

➔ 護送到社會服務設施

➔ 其他必要及適當的保護措施

➢ 一般保護措施（第16條）

- 暫時安置於社服設施
- 緊急經濟援助
- 緊急司法援助 *
- 護理服務 （治療因家暴造成的損傷為限）* *
- 協助就學、就業
- 個人及家庭輔導
- 法律諮詢
- 其他

* 緊急司法援助，如及後受害人的財產超出限額，須作退回。（第16條第2款）

**護理費用，有權向加害人求償。（第16條第3款）

- **保護及援助**（第12條至第15條）

社工局或其他公共實體

↓ 知悉

家庭暴力、危險情況

↓ 受害人、同住的家庭成員**同意**

介入

同意可以在任何時刻
自由廢止

受害人未滿十六歲 / 禁治產人

行使親權的人 或 監護人 或 實際照顧的實體 (依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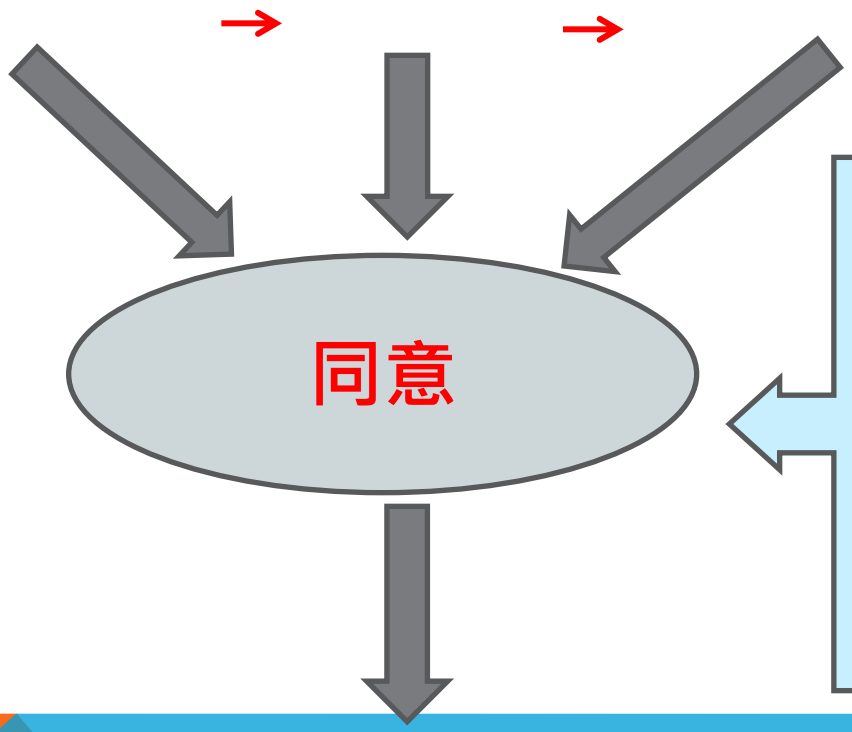

免除同意：

1. 因客觀原因，不能作出明示同意
2. 同意只能由侵害人作出
3. 有再次被侵害的危險

保護措施

第三部份　刑事範疇

- 倘有犯罪競合，適用較重刑罰。（法律第21條）

同一暴力行為

家庭暴力罪

（處1年至5年）

較重刑罰的罪名

（如“強姦罪”處3年至12年）

適用較重刑罰的規定

（即適用“強姦罪”的規定）

但有例外

刑罰

+ 附加刑

+ 親權的禁止

- 附加刑（法律第19條）

包括：

- 禁止接觸、騷擾或跟蹤被害人；
- 禁止在指定範圍內逗留；
- 禁止再持有實施家暴犯罪的武器、物件或工具；
- 禁止從事特定職業；
- 強制命令參加家暴特別預防計劃或接受心理輔導。

6 個月 - 5年

（服刑期間，不計入禁止期內）

違反最高處2年徒刑或240日罰金

- **強制措施**（法律第25條）（不同情況6個月至42個月）

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命令採用

- 身分資料及居所的書錄
- 擔保
- 定期報到
- 禁止離境及接觸
- 中止執行職務、從事職業或行使權利
- 羈押

《刑事訴訟法典》

- 如嫌犯是與被害人同住，命令嫌犯遷出住所
- 禁止在指定範圍內逗留
- 禁止與某些人為伍、收留或接待某些人
- 禁止持有能便利於再次實施家庭暴力罪的武器、物件或工具

《家暴法》

說明圖（訴訟程序暫時中止/調解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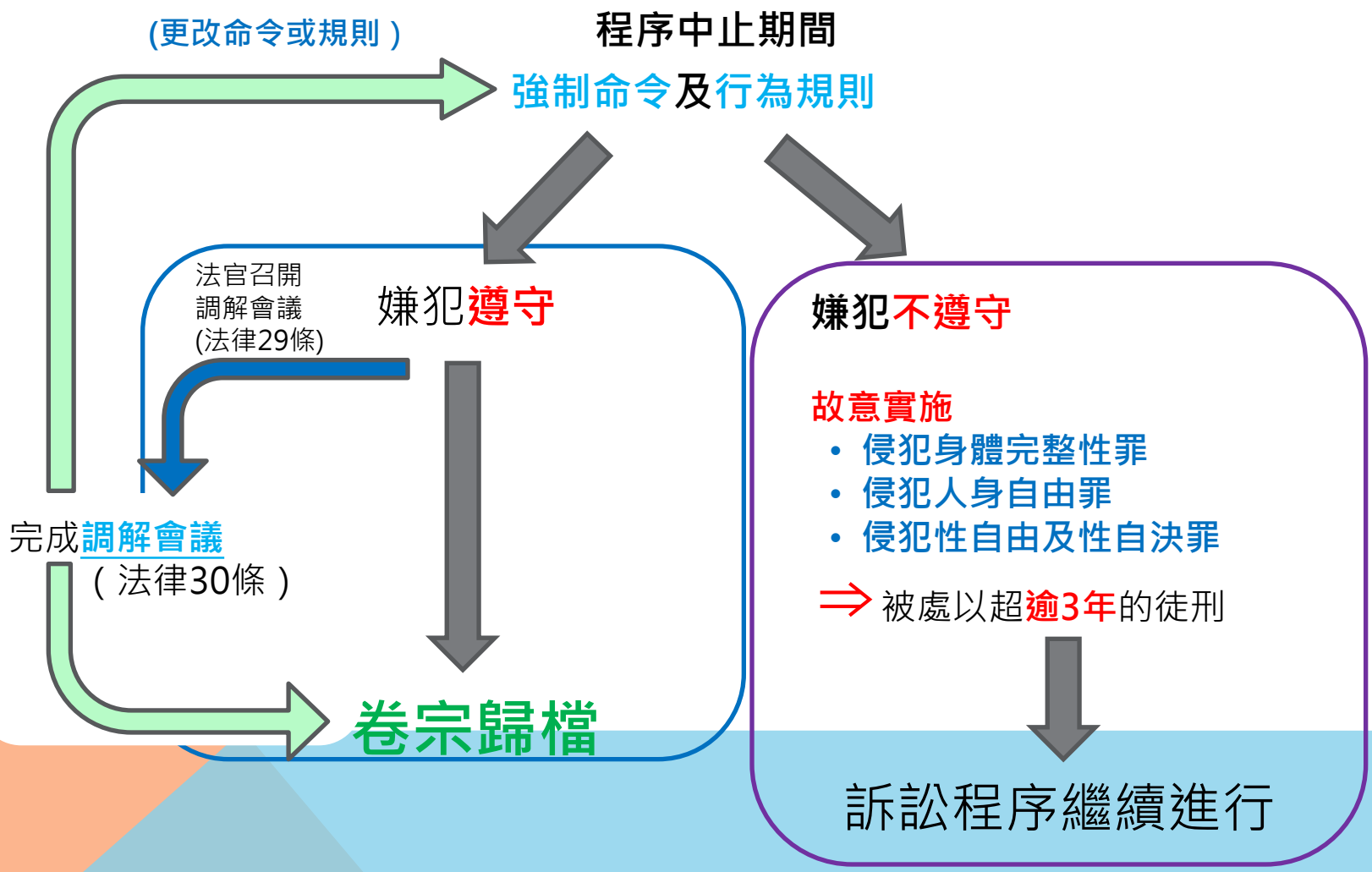

第四部份　最後部份

- 法律審視（法律第33條）

➢ 社工局 （法律生效3年內） → 制訂審視法律執行情況的報告

→ 可提出修法或相關政策修改建議

➢ 法律審視報告，須與相關公私實體合作制訂。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

法律依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第十二條　介入範圍

社工局及其他公共實體就家庭暴力或相關危險情況所作出的介入並不取決於有關行為的刑事定性。

✓基於專業知識和社會標準去識別及評估是否屬於家庭暴力行為

服務取態

✓處理懷疑家暴個案時的會議討論和決定，與施暴者是否被檢控無關

家庭糾紛
家庭衝突
家庭暴力

個案類別

家暴兒童個案

家暴配偶個案

家暴長者個案

家暴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

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個案

家暴兒童個案

對象：

有親子 / 監護關係；或非上述關係但共同生活且依賴施暴者照顧的未成年人（不包括16-18歲已婚人士）

行為：

作出危害身 / 心健康的行為(例如身體暴力/性侵犯/精神侵犯等行為)；或因不作為而導致身 / 心健康受危害或損害(例如不適當照顧兒童個案)。

家暴配偶個案

對象：

同住或不同住親密伴侶(包括已婚/分居/離婚夫婦、同居/分居事實婚關係配偶、同居情侶/育有共同子女的分居情侶)

行為：

在精神上、經濟上或性方面強制操控及恐嚇受害人，或透過使用身體暴力威嚇受害人以達到操控受害人的行為的目的。

家暴長者個案

對象：

長者 (65歲或以上)

行為：

損害其福祉或安全的行為(例如身體暴力/性侵犯/精神侵犯等行為) ，或不作為以致長者的福祉或安全受到損害(例如不適當照顧長者)。

家暴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

對象：

無行為能力人士 (如禁治產、準禁治產人士)

行為：

損害其福祉或安全的行為(例如身體暴力/性侵犯/精神侵犯等行為) ，或不作為以致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福祉或安全受到損害(例如不適當無行為能力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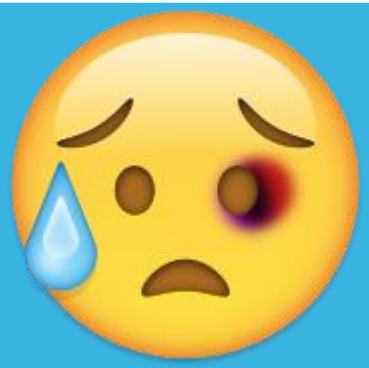

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個案

對象：家庭成員之間

1.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同住或非同住)
例：岳父女婿、家婆媳婦、非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與非長者父母

2.同住的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
例：兄弟姊妹、叔伯、堂兄弟姊妹

3.同住的情況下，因懷孕、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需要施暴者照顧或保護特別脆弱/易受傷害的人

行為：
透過使用身體暴力或其他侵害行為威嚇或傷害受害人。

涵蓋在《家暴法》的類別	涵蓋在其他法律的類別 (刑法典第146條)
• 身體暴力 • 性侵犯 • 精神侵害	• 不適當照顧（一般適用於兒童、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

足夠及合適穿著

三餐溫飽

合適居所

醫療照顧

教育的權利

不適當照顧

長期或嚴重地忽視兒童 / 長者 / 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健康或生命

其他：缺乏適當的看管 / 照顧，無避免他們身體受傷或受苦

身體暴力
（非意外地做成身體創傷或痛苦）

- 故意使用暴力

  例：掌摑、扯頭髮、毆打、捆綁、勒頸、將頭撞硬物

- 使用利器/武器

  例：用棍毆打、用刀划傷

- 蓄意用熱水燙傷或用火燒傷

- 淋潑腐蝕性液體

- 蓄意提供或餵食不適當的藥物／毒物

性侵犯

指牽涉對18歲以下兒童的作出有關性方面的活動；利用其無知、無經驗等，透過誘使、欺詐、奸計、強迫、暴力等手段對兒童作出性侵犯之行為。這包括直接性侵犯或間接性侵犯。

強迫或意圖強迫親密伴侶（配偶/前配偶/同居情侶）或其他家庭成員作出任何未經同意的性接觸或性行為

有身體接觸的性活動
強姦 / 雞姦 / 強迫性行為

觸摸私處

強吻

非身體接觸的性活動

露體
偷窺
唆使受害人露體
強迫受害人觀看色情照片 / 影片
拍攝受害人私處 / 裸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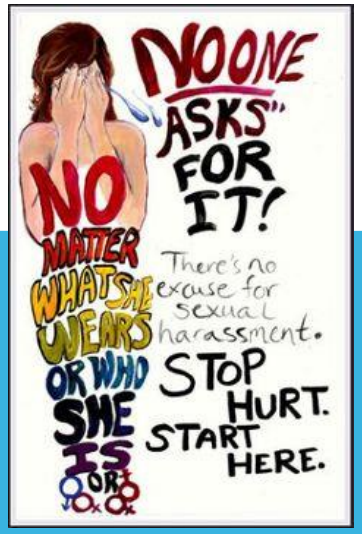

精神侵害

危害或損害受害人情緒或心理健康的重複行為、態度或極端事件

- 持續辱罵、羞辱或否定
- 敵意的排斥及貶低
- 言語 / 利器 / 肢體恐嚇
- 孤立、禁錮或強制隔離受害人
- 忽視、疏離、冷漠
- 教唆兒童養成偏差或反社會觀 (只適用於家暴兒童個案)
- 操控/支配受害人的行為
- 以自殺作威脅
- 不斷纏擾受害人
- 經濟封鎖 / 剝奪受害人基本生活需要
- 利用子女或親人的人身安全或威脅傷害動物 / 破壞物品

告知義務

通報表

注意事項：

1. 請各單位知悉懷疑家庭暴力事件後，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工作局；
2. 請致電 2823 2520 確認是否收到本通報表。

由社會工作局填寫

接報單位:	接報日期/時間:
負責工作員：	輔助人員：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懷疑家庭暴力個案通報表

（填妥後，請傳真至家暴通報專線：2823 2521）

一、 通報之公共部門／民間機構資料

單位：	
負責人姓名：	發件編號（如適用）：
個案跟進工作員：	通報日期/時間：
聯絡電話：	知悉懷疑家暴事件日期/時間：
如何知悉懷疑家暴事件：	

二、 個案類別

1. 個案類別 （可選多項）

☐ 家暴兒童個案 ☐ 家暴配偶個案 ☐ 家暴長者個案 ☐ 其他_____

2. 暴力/侵害行為類別（可選多項）

☐ 身體暴力 ☐ 精神侵害

☐ 性侵犯 ☐ 不適當照顧

三、 受害人資料／與受害人同住之人士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工作地點 或 學校/班別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害人本人			

受害人目前情緒／精神狀態為 ☐焦慮 ☐恐懼 ☐緊張 ☐憤怒 ☐平穩 ☐其他（請說明：_____）

受害人健康狀況 ☐一般／良好 ☐懷疑智力殘疾 ☐長期病患 ☐其他（請說明：_____）

受害人遭受暴力時居住地址：_____

現居地址（如不同上）：_____

四、 暴 力 事 件 資 料

1. 是否已報警：

☐ 是，報警日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 否

2. 暴力行為發生日期/時間、地點及發生頻率：

本次事件發生日期和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發生地點:_____

暴力事件是否首次發生：☐是 ☐否

最近一個月內事件發生的頻率：☐ 每天發生 1 至數次 ☐ 每星期發生 1 至數次 ☐ 一個月發生數次

3. **懷疑施暴者姓名**：_____ **與受害人之關係**：_____ 身份證號碼（如適用）：_____

4. **受害人是否有受傷**：是/否，**受傷部位**：_____ ，**受傷程度**：☐ 嚴重 ☐ 中度 ☐ 輕微

5. **暴力事件摘要：**（例如簡述暴力事件發生情況/促成暴力事件的因素，是否有使用利器或致命暴力襲擊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五、 備 註

1. **有何緊急服務需要**：

_____

_____

2. 受害人是否同意接受社工服務/跟進：

☐ 是 ☐ 否

3. 施暴者是否同意接受社工服務/跟進：

☐ 是 ☐ 否

4. **是否有其他需要支援人士在家中**，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

☐ 是：_____名兒童（_____歲）_____名長者 _____名殘疾人士

☐ 否

5. **其他**（其他補充資料，例如個案潛在風險）:

_____

通報工作員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初步評估

搜集資料

- 受害人、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 個案類別（例如家暴兒童個案、家暴配偶個案等）
- 暴力/侵害行為類別(例如身體暴力、性侵犯、精神侵害、不適當照顧等)
- 暴力事件資料(例如是否已報警、發生暴力事件的時間和頻率、事件摘要等)
- 備註（例如有何緊急服務需要、受害人及施暴者對接受服務的意願等）

通報程序：通報社工局

緊急 / 危險

狀況

- 家暴通報專線
- 社工局考慮派員提供緊急支援服務

一般

狀況

- 填寫通報表

一般個案

沒有人身安全危險

傳真「通報表」至家暴通報專線，並致電核實收妥

家暴通報專線確定無需危機介入

於下一個工作天由社工局進行標識、分流

緊急個案

處於危險狀況

先致電家暴通報專線口頭通報，提供受害人的重要個人資料

傳真「通報表」至家暴通報專線，並致電核實收妥

危險狀況

- 涉及兒童嚴重身體受傷、或懷疑遭受性侵犯
- 暴力情況不斷升級
- 施暴者有強烈攻擊性
- 施暴者、受害人有自殺 / 殺人傾向

社會工作局的角色與職能

- 對獲悉的家庭暴力個案，作出標識和跟進
- 有需要時要求其他相關實體合作跟進
- 要求公共及私人實體提交報告或資料
- 向處於危險情況的人，提供一項或多項保護及援助措施

鼓勵求助

家庭暴力求助專線

（供市民使用）

~完~

謝謝